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鉅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鉅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歐鉅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該，本次酒後駕車並且肇致道路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